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鸿益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武进区残联康复楼配套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联康复楼配套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2712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66458.7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11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华建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鉴证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公章)

承包人:江苏鸿益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 0183 4673 3761 9N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2578175739D

地址:湖塘镇淹城中路388-1号

地址:湖塘定安中路232号

邮政编码:213000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李洪兴

法定代表人:唐世禄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1969695018 电 话：051981699758

传 真：051969695018 传 真：05198169975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丰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

账 号：32001626759058010007 账 号：6057010400083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89 5123 59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常州市武进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360150395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局限于本工程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设计文件的各类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6) 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设计图纸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并满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和竣工图一式肆份，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⑧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周边的管线，接口，标高进行相应的检查摸底工作。

⑨承包人在开工后，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报进度计划给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现场的计划要符合发包人的总体计划安排。

⑩承包人在进场后，根据招标文件与清单要求，相应的材料，要统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允许使用在现场，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档案馆存档外，还应提供发包人两份竣工资料复印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遵守社会公德，便利他人等开展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签证调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①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

②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出或路经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注意，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确因非发包人因素，其责任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中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其他报表(总进度计划包括主体进度计划、各分项进度计划、相关配套进度计划)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0400243；

联系电话：136852688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湖塘定安中路 23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
监理的指挥，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每天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
可。合同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
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1 千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
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1 千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经理未经
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
包人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
州市建设局备案。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罚款 5000 元/天
（从擅自更换日起）。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
收履约保证金，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报常州市建设局备案，
并处罚款 5000 元/天（从发包人发出更换指令日起）。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
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罚款
3000 元/天（从发包人发出撤换指令日起）。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每周驻现
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以项目经理书
面批准为准，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
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并处罚款 3000 元/人·天（从擅自更换日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每日确保到岗，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
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
会和其他会议的人员必须准时到场，不到场处罚 2000 元/人·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
假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6) 承包人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1 千元。合同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 百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发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或由于承包人未尽保护责任造成损坏的，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发生的费用。

9)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方、项目管理和现场监理的合理管理。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设，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文明施工。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总包单位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及监理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华建伟 ；

身份证号： 32090219770221305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6170436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161704365 ；

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当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人应该及时处置，非发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清单执行，如要其他需要，双方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相关申请报告后7天内予以书面明确答复，杜绝“情况属实”之类笼统语言，应说明详细情况、提出建议及实施意见。

本工程总进度计划不予调整。特殊情况时，相关申请报告承包人应于事发7天前以书面资料提供。

其它：

A、在合同签署后15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及本合同技术规范有

关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一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和资金支付预测表（按月）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按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

B、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及完成的形象进度以及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与时间）。

C、对于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批。

D、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后的调整后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在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修正后的赶工措施计划后，承包人仍未按修正计划达到预期进度计划时，每迟后一天，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款。

E、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向工程师申报工程所需的由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及其他材料，若因申报时间较晚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甲方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甲方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甲方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工程进度要求进行办理。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或者因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angle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angle ；

(3) \angle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angle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本工程所有主要材料或重要材料材质、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颜色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环保要求。

2)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除进场材料要求及时退场外，还应追究 2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款。

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2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款；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承包人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一旦发现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将未报验的材料或不合格材料用于施工，一律重新进行材料报验，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它为明确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其中材料如果投标报价中没有且也没有信息价，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内容,经结算审计后按承包人投标优惠幅度【控制价和中标价相比(扣除甲方预留金及暂估价)】同比例下浮让利。

2.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14天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14天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⑤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参照常建[2014]279号文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工程量；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5、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

(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或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其中材料如果投标报价中没有且也没有信息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内容，经结算审计后按承包人投标优惠幅度【控制价和中标价相比（扣除甲方预留金及暂估价）】同比例下浮让利。

6、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